

证券代码：603165  
转债代码：113676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9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5.31元/股                                                                                                                      |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8,697,032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3.19%                                                                                                                         |
| 实际回购金额       | 100,069,013.7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77元/股~13.19元/股                                                                                                             |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6 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0）、《浙江荣晟环保

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16.36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88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15.88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31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回购公司股份 8,697,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3.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0.7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00,069,013.7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8,697,032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拟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br>(%) | 本次拟注<br>销股份<br>(股) | 本次不<br>注销股<br>份 (股)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br>(%)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72,612,412 | 100       | 8,697,032          | 0                   | 263,928,065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7,716,600   | 2.83      | 8,697,032          | 0                   | 7,716,600   | 2.92      |
| 股份总数        | 272,612,412 | 100       | 8,697,032          | 0                   | 263,928,065 | 100       |

注 1：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是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总股本，本次拟注销后的股份总数是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总股本 272,625,097 股减去拟注销的 8,697,032 股得出。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本次回购前后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变动系“荣 23 转债”在本次回购期间转股增加股份所致。

注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持有的 7,716,600 股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起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716,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34）、《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注 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目前的 51.70%被动增加至 53.4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 8,697,032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